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东哲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拟定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进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监事会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23,579.2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4,007,929.49 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

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正常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时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情况，公司拟自 2021 年起按照 12 万元/年标准，向独立董事方建一、张进华发放津贴，独立董事刘小诗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